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4年度申报解读（二）
——项目资助类别和资助额度
一、舞台艺术创作项目

项目类别	艺术类型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
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	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	≤400
	杂技剧	≤300
	戏曲、话剧	≤250
	儿童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	≤120
	木偶剧、跨界融合戏剧艺术、综艺表演形式	≤100
	小剧场戏剧	≤80
	皮影戏	≤60
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	同“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项目”	参照新创项目艺术类型资助额度的60%确定
小型剧（节）目整理加工项目	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等	≤20
配套资助项目	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、代表北京市参加2023年度国家级展演活动（全国戏曲（北方片）会演暨梆子声腔优秀剧目展演、第十四届全国民族器乐展演、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、第十二届评剧艺术节、第二届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、第十届中国京剧艺术节）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	20

备注：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70%（配套资助项目不作比例要求）。

二、传播交流推广项目

项目类别	艺术类型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
品牌演艺活动项目	舞台艺术、音乐等	≤500
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艺术推广普及项目	舞台艺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工艺美术、摄影、网络文艺、动漫等	≤100

备注：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60%。

三、艺术人才培养项目

项目类别	艺术类型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
艺术教育实践项目	舞台艺术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工艺美术、网络文艺、动漫等	≤200（舞台艺术类项目，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同类型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项目的50%）
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		≤200
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		≤300

备注：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80%。